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施行 法治护航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实习生 邹文慧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近日,《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已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六章43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行与改造、技术应用与激励措施、法律责任、附则。这是湖北首部针对绿色建筑发展的法规,填补了湖北省绿色建筑缺乏法律规制的空白。

完善绿色建筑地方标准

所谓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生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安全、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长期以来,湖北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品质化发展,成效显著。据统计,自2008年以来,湖北省共有1017个项目获绿色建筑标识,总建筑面积约11.7亿平方米。2023年,湖北省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达到20万平方米,排名全国第五。“十三五”期间,湖北省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已经超过70%。

如何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湖北坚持标准先行。《条例》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通过不断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推动绿色建筑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在此基础上,《条例》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关于“鼓励各地制定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的要求,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省自然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组织编制和完善绿色建筑地方标准,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引导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为推动湖北省率先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条例》创新提出建立建筑碳排放管控工作机制,探索将碳排放相关指标纳入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建筑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变。同时,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公示等制度,提升公共建筑节能运行水平。

度控制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变。同时,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公示等制度,提升公共建筑节能运行水平。

实行绿色建筑闭环管理

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这是湖北省“十四五”绿色建筑发展的工作目标。

如何让愿景变为现实?《条例》明确要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的要求建设。

其中,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的要求建设,引导房地产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的要求建设。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推行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等级,同时,鼓励农村新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于绿色建筑一星级的要求建设。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推行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等级,同时,鼓励农村新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为确保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落到实处,《条例》建立从规划、建设到运行、改造整条产业链的全链条闭环管控机制,明确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各方主体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同时,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刚性。

《条例》明确规定,在规划环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范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在立项环节,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对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在建设环节,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建筑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此外,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监理单位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实施绿色建筑专项检测工作,出具包含能效测评在内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绿色建筑专项内容进行查验。

在销售环节,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修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绿色建筑“重设计、轻运行”现象,《条例》设“运行与改造”专章,要求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绿色建筑正常运行。

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的监督管理,对绿色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性能组织开展后评估。

强化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绿色建筑等级越高,建设成本增量随之越大。为激发市场活力,加快绿色技术的创新研发,成果

转换和行业转型升级,《条例》进一步加大奖励和政策扶持力度,形成组合拳,推动形成市场内生动力。

《条例》要求,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和扶持示范项目、新技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推广、标识认定,以及进行绿色建筑宣传培训、人才培养和公共信息服务等活动。

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星级绿色建筑和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标准建设的居住建筑,因采用外墙外保温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条例》还明确,对符合绿色建筑产业信贷条件的项目及其借款人,享受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绿色建筑保险、绿色建筑按揭贷款等金融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的商品住宅为星级绿色建筑的,在其计算的还贷额度基础上,按绿色建筑星级上浮,通过提高绿色金融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此外,对利用浅层地热能供热制冷的绿色建筑,依法给予电价优惠,减免水资源费。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在核算建筑能耗时,其常规能源替代量抵扣相应的能耗量。

星级绿色建筑、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项目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评优及相关示范工程评选中优先。

《条例》还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仅详细列明相关绿色建筑技术,如建筑信息模型等信息化技术、智能建造、装配式建造技术、超低能耗等节能建筑技术等;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提高绿色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列入科技研发的重点领域,支持绿色建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结合荆楚建筑特色开展绿色建筑技术创新。

此外,《条例》实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要求逐步提高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明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同时,鼓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绿色建材进行装修。

漫画/高岳



为实现良好生态环境贡献中国智慧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国务院公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针对生态保护补偿全面立法的国家,为实现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贡献中国智慧。

生态保护补偿

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规范财政纵向补偿

- ◆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 ◆ 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中央财政按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分类实施补偿。
- ◆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
- ◆ 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
- ◆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分类分级予以补偿。

完善地区间横向补偿

- ◆ 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 ◆ 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针对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所在区域,重要生态环境要素所在区域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线保护区等区域开展。
- ◆ 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

推进市场机制补偿

- ◆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 ◆ 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 ◆ 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交易规则。
- ◆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 ◆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小日子》要圆满,须要规避这些法律风险

追剧学法

近日,家庭剧《小日子》迎来大结局,剧中年轻夫妻和双方父母间的相处方式引发网友热烈讨论。

顾茉莉和朱劲草在上海组建起自己的小家庭,但婚后如何和对方的父母相处,成了一个新的难题。两人为了买房和彼此父母发生了分歧,夫妻之间也有了矛盾。小日子处处充满了危机,夫妻二人决定“战略性离婚”,重新梳理家庭关系。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团成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燕带大家一起来看《小日子》中的法律知识。

场景一:画廊经纪人顾茉莉,遭遇同事米娜的恶意竞争,从签合同到抢客户,米娜无所不用其极。因为工作的事情,顾茉莉和男朋友江海涛约好在酒店餐厅见面,但顾茉莉的老公朱劲草却意外收到了两人的照片。最终,朱劲草选择相信自己的妻子,且两人发现是米娜在背后故意挑拨,买通酒店员工拍下了照片。现实中,偷拍有何法律后果?

偷拍行为侵犯被拍者的肖像权及隐私权,进而还有可能侵犯名誉权。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肖像权和隐私权依法受到保护,未经被拍摄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制作、使用他人肖像,不得窥探、侵扰、泄露他人信息。

息。如果偷拍照片并泄露,公开,造成他人误解,影响被拍摄者的社会评价等,还会侵犯他人名誉权。

剧中,顾茉莉作为被侵权者,有权要求偷拍者停止偷拍、删除照片或视频、赔礼道歉,严重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同时,如果偷拍、散布他人隐私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偷拍者将面临拘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场景二:随着朱劲草父亲朱大力的到来,小家庭的矛盾爆发了:朱大力为了约束规范家庭成员,立下不合理的家规;夫妻俩本想换大房子,双方父母又因为房产证写名字的问题起了争执……矛盾不断激化,顾茉莉不堪忍受,提出和朱劲草“战略性离婚”,离婚不分手。“假离婚”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法律上不存在“假离婚”的概念,一旦双方领取离婚证或经法院判决,调解离婚,则双方即已真正离婚。离婚后,夫妻关系解除,可能面临以下法律风险:

第一,子女抚养权发生变动。若离婚时约定了抚养权归一方所有,在双方无法复婚的情况下,另一方可能会永远丧失孩子抚养权。

第二,夫妻共同财产被擅自分配,导致财产权益受损。如果为了“假离婚”而签署财产分割协议,之后若产生分歧将难以要求重新分割共同财产。

第三,双方离婚期间的收入不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产,在离婚期间如发生继承、赠与,另一方也无法以配偶身份主张权益。

第四,双方不再互负忠实义务,即便一方与第三人交往,另一方也难以通过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场景三:顾茉莉凭借自己的努力成为知名艺术家,不服气的米娜利用签约仪式借题发挥。米娜向一个写艺术圈八卦的自媒体爆料,造谣称顾茉莉与米娜存在不正当关系。而该自媒体的运营者收到“爆料费”后,对内容不查证就撰写发布,文章借助米娜的名气还收获了不少广告费。为了经济收益诽谤他人,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诽谤构成侵犯他人名誉权等人格权利,剧中,顾茉莉有权请求该自媒体更正或删除文章。

若以获取经济收益为目的的诽谤将面临更多的损害赔偿。同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此外,诽谤者还可能构成侮辱罪和诽谤罪。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同时,根据《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

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场景四:顾茉莉和朱劲草离婚后,朱劲草因为工作变动,和家人分居两地,无法消除的物理距离,让两人产生了一些隔阂。朱劲草瞒着顾茉莉在地手机上安装了定位装置,这样一来他人在外地也能实时知晓顾茉莉的位置。给他人手机装定位,违法吗?

未经他人同意给他人手机装定位的行为不仅侵犯他人隐私权,还有可能构成刑法上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行踪信息是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刑法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星宇

的工作人员从内心深处对党纪国法产生敬畏之心,使其不愿碰,也不敢碰。

二是完善相关立法,压缩贿赂犯罪行为的生存空间,要进一步完善刑事立法,将为牟取不正当利益,采取不正当手段,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都认定为构成贿赂型犯罪。同时盯紧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领域和环节,从源头上阻断腐败通道。

三是健全监督手段,加强新型贿赂犯罪的事前预防与事后监督,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通过搭建互联网、大数据监督平台,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让大数据技术给反腐败工作上“千里眼”和“顺风耳”,用“实打实”的数据和证据还原腐败官员的生活轨迹,从收集的数据中挖掘出隐匿

的腐败迹象,同时能够梳理官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系,追踪相关的资本流向和资金流动,及时发现异常信息。

四是严格公正执法,让法规法律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压线。坚持对新型贿赂犯罪的零容忍态度,一方面要坚持“全覆盖”,着力铲除新型贿赂犯罪赖以存在的土壤,深挖新型贿赂犯罪背后的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切断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的通道,压缩权力寻租的腐败空间;另一方面要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司法权监督,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突出反腐败重点领域,紧盯官场潜规则,坚决防止“破窗效应”,让法规法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作者单位:陕西省陇县人民检察院)

新型贿赂犯罪的特点及其治理对策

谭少芳 杜晓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明确规定以交易形式收受受贿,以收受干股方式收受受贿,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受贿等10种新型贿赂形式。

新型贿赂犯罪具有交易行为隐蔽化、受贿手段期权化、权钱交易间接化等特点。而新型贿赂犯罪大量滋生的原因,一是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理想信念的淡化,甚至缺失。实践中,行贿人员的围猎手段带来的物质和体验极具冲击力,如理想信念不坚定,很容易使层出不穷的贿赂手段攻陷。二是权力寻租尚有一定的空间。我国刑法将贪污贿赂

犯罪中的对象规定为“财物”,而司法实践中财物往往被局限为有形财产,于是接受无形财产与利益的行为就经常被排斥在法律打击范围之外。三是监督手段相对滞后。在实践中,大部分新型贪污贿赂案件的查处都是在已经发生危害结果,或者相关部门在收到他人举报的情况下,才会启动调查和侦查程序。

针对新型贿赂犯罪的特点,笔者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治理:

一是创新教育形式,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的初心和使命。坚持理论学习常态化,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一方面要加强正面的宣传教育,另一方面要加强反面典型和案例的学习,如让相关违纪违法人员现身说法,制作新媒体说法栏目、警示教育等全面揭示违纪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促使国家